鄯善万顺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0万吨/年煤焦油加氢（一期15万吨/年）装置扩能改造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鄯善万顺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目　　录

1. 概述.....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4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4
2.2 公开方式.....5
2.2.1 网络.....5
2.2.2 其他.....6
2.3 公众意见情况.....6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7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7
3.2 公示方式.....7
3.2.1 网络.....9
3.2.2 报纸.....10
3.2.3 张贴.....13
3.2.4 其他.....14
3.3 查阅情况.....14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15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16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17
7. 其他.....18
8. 诚信承诺.....19

1 概述

鄯善万顺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由鄯善恒昌铸造有限公司投资兴建，注册成立于2014年4月30日，位于新疆鄯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鄯善工业园区）内，主要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

2014年4月鄯善万顺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52000万元在新疆鄯善工业园区内的石化产业园内建设30万吨/年煤焦油加氢项目（一期15万吨/年）。该项目以中低温煤焦油为原料，经脱水脱渣及减压蒸馏预处理后，重质馏分作为重油外售；轻质馏分（切尾馏分）经加氢精制-加氢改质两段加氢处理后生产轻质煤焦油1#、轻质煤焦油2#产品；氢气制取采用甲醇蒸汽裂解转化联合变压吸附分离制氢工艺。

2014年4月，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与新疆净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完成《鄯善万顺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0万吨/年煤焦油加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2014年4月9日，由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新环函〔2014〕407”号文通过批复；2015年4月，开始动工建设，企业因建设资金、原料来源、建设周期等因素影响，2016年11月实际已建成一期1条15万吨/年煤焦油加氢装置，2套10000标准立方米/小时甲醇制氢装置及其一期建成、两期共用的公辅配套设施。

2018年12月，由于企业分期建设，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鄯善万顺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0万吨/年煤焦油加氢项目分期建设说明》，将分期建设与建设期间产生的变动情况进行了一一说明；2019年1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新环函〔2019〕4号”文进行复函通过。2019年1月30日《鄯善万顺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0万吨/年煤焦油加氢项目（一期15万吨/年）》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时，企业明确不再建设“二期”项目。

鄯善万顺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件编号：91650400098615942200 1P；2019年1月1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下发《关于颁发鄯善万顺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公告》（公告〔2019〕4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为：6504210066。

随着经济及能源形势的变化，近年来对煤炭分级体质综合利用提高煤炭附加值、煤焦油深加工生产轻质煤焦油 1#馏分和轻质煤焦油 2#调和组分等项目建设的越来越多，为了提高原料适用性及经济性，尽可能挖掘现在有装置潜能，鄯善万顺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决定建设“30 万吨/年煤焦油加氢（一期 15 万吨/年）装置扩能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即对原 30 万吨/年煤焦油加氢（一期 15 万吨/年）装置（以下简称“一期项目”）进行扩能改造，使原装置原料煤焦油的处理能力提升到 30 万吨/年。

本次改造包括以下内容：

（1）预处理单元改造，使煤焦油的预处理能力提升到 30 万吨/年。其中：

预处理离心过滤单元：新建 15 万 t/a 煤焦油离心装置一套，建成后形成 30 万 t/a 煤焦油离心规模。新建一套 30 万 t/a 煤焦油过滤装置。

1#预处理吸附脱重单元主要改造内容为：①在原焦油离心脱预处理西侧增加减压脱水塔，②在原脱重单元北侧新建吸附预处理设施。

2#预处理减压脱重单元主要改造内容为：①原脱重单元增加减一线及减二线循环流程，侧线循环与进料换热，以提高进加热炉原料温度，降低塔顶气相温度，节约燃料气同时减低循环水消耗；更换原一线抽出泵及二线油抽出泵，新增一线油与原料换热器及二线油与原料换热器，新增一线油空冷器及二线油空冷器；减压塔设备改造，新增集油箱，进料分布器及扩大原抽出口；更换原塔顶抽真空泵。

（2）加氢单元改造（在原装置内进行，一套装置形成两种工艺路线）。①加氢单元 1#工艺路线：对原换热流程进行调整。②加氢单元 2#工艺路线：将原流程“加氢精制油→加氢裂化→分馏”调整为“加氢精制油→分馏，尾油→裂化”。

（3）分馏单元改造。①增加分馏尾油与汽提进料换热器，提高汽提进料温度；②更换重组分分馏塔侧线油泵；③将分馏塔重沸炉改为进料炉，降低能耗；④新增尾油罐，满足尾油加氢进料要求。

（4）制氢单元扩建：新建 18000Nm^3/h 的天然气制氢装置及相关配套设施。

（5）酸性水汽提单元改造。将原有单塔加压汽提流程改造为双塔加压汽提流程，处理规模由原来的 8t/h 扩大到 18t/h。

（6）废水处理站技术改造。利用原含酚废水调节池及脱酚蒸氨设施，对蒸氨塔和萃取塔工段顺序进行对调，新增电解槽工段；生化处理设施利用原来的以

复合 SBR 的 IMC 生化方案进行优化。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过程中，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2021 年 12 月 9 日~12 月 22 日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包含张贴大字报、报纸、网站公示三种形式）。公示期间均未收到群众反馈，无反对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8293）发布本项目第一次公示，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

公示内容：

鄯善万顺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煤焦油加氢（一期 15 万吨/年）装置扩能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2021 年 10 月，受鄯善万顺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新疆绿境天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鄯善万顺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煤焦油加氢（一期 15 万吨/年）装置扩能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中的规定，现对该项目进行信息公开，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开信息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1、建设项目名称：鄯善万顺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煤焦油加氢（一期 15 万吨/年）装置扩能改造

2、建设性质：改、扩建

3、建设地点：位于鄯善县化工园区鄯善万顺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4、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 30 万吨/年煤焦油加氢（一期 15 万吨/年）装置扩能改造项目，生产规模为 30 万吨/年。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预处理单元改造，加氢单位改造，分馏单元改造，制氢单元扩建，酸性水汽提单元改造，废水处理站技术改造。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名称：鄯善万顺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1）联系人：袁国发

（2）联系电话：17709952417

（3）联系地址：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火车站镇友好西路南侧 5289 号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1、编制单位名称：新疆绿境天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1）联系人：李泽宇

（2）联系电话：16609015219

（3）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路 9 号德锦永盛综合楼 1 幢办公 2406 号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如下：

电子邮箱：904598300@qq.com 或 联系电话：0991-4559685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鄯善万顺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网络公示时间：2021 年 10 月 28 日

网址：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8293

截图：项目一次公示图片详见图 1。



图 1　　首次公示网络截图

2.2.2 其他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仅采取了网络公示形式，未采用其他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网络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时限：2021 年 12 月 9 日-2021 年 12 月 22 日（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

鄯善万顺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煤焦油加氢（一期 15 万吨/年）装置扩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1 年 10 月，受鄯善万顺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新疆绿境天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鄯善万顺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煤焦油加氢（一期 15 万吨/年）装置扩能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评价的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s://share.weiyun.com/6N0pGt4Q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新疆绿境天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991-4559685。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所在区当地民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1）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鄯善万顺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袁国发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17709952417

联系地址：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火车站镇友好西路南侧 5289 号

（2）环评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新疆绿境天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泽宇

联系电话：16609015219

邮箱：719493402@qq.com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路 9 号德锦永盛综合楼 1 幢办公 2406 号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 10 个工作日。

鄯善万顺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网络公示平台为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8503），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 第 4 号）中规定的网络平台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1 年 12 月 9 日~2021 年 12 月 22 日

网址：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8503

截图：



图 2　　二次公示网络截图

3.2.2 报纸

报纸公示平台吐鲁番日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 第 4 号）中规定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

报纸公示时间：2021 年 12 月 21 日、2021 年 12 月 22 日分别进行了 2 次登报公示。

照片：



图 3　　二次公示报纸公示扫描件（2021 年 12 月 21 日）



我市农业生产形势向好

——年终盘点系列报道之三

开局之年看2021年中国经济成绩单

传统美食搭上现代快车

我市开展药品民生领域专项整治活动

加强和改善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

一图了解如何应对“奥密克戎”

鄯善万顺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0万吨/年煤焦油加氢（一期15万吨/年）装置扩能改造项目环评第二次信息公示

图 4　　二次公示报纸公示扫描件（2021 年 12 月 22 日）

3.2.3 张贴

张贴区域选取为建设项目周边最近的火车站镇和鄯善县，公示信息张贴于居民活动较为密集区域的公告栏上，便于来往的居民关注到公示信息。

张贴时间：2021 年 12 月 9 日~2021 年 12 月 22 日

照片：



图 5　　二次公示张贴公示照片



图 6　　二次公示张贴公示照片

3.2.4 其他

未采取其他形式的公开。

3.3 查阅情况

公示版全本报告存放于环评单位及建设单位工作场所，本次信息公开公布了公众获取调查表及报告全文的途径，公示期间反馈渠道始终保持畅通，公示期间

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反馈渠道始终保持畅通，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因此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 第 4 号）中规定的“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版全本报告存放于编制单位及建设单位工作场所，本次信息公开通过网络、报纸、张贴大字报的形式公布了公众获取调查表及报告全文的途径，公示期间反馈渠道始终保持畅通，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我单位在项目建成后的正常生产中，会充分考虑到周边群众的切身利益，注重环保工作。保证废水、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7 其他

相关资料存档于鄯善万顺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鄯善万顺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煤焦油加氢（一期 15 万吨/年）装置扩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鄯善万顺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煤焦油加氢（一期 15 万吨/年）装置扩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鄯善万顺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鄯善万顺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承诺时间：2021 年 12 月 29 日

9 附件

无。